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累计新签项目数量56个,比上年减少3.45%,累计新签项目金额20.84亿元,比上年增加5.36%。

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新签项目数量及金额等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业务名称	2024年第四季度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项目数量同比变动情况(%)	新签项目金额(亿元)	新签项目金额同比变动情况(%)
建筑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17	30.77	5.70	11.33

公司2024年度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第一期偿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岭南转债”第一期偿付的公告》。

“岭南转债”第一期偿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月27日(周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完成了“岭南转债”第一期偿付工作。现作如下提醒:

1、公司已知悉可转债持有人合计4户共计210张债券处于司法/质押冻结状态,公司会将相应的偿付资金暂存于公司的偿债账户中。对于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的债券,待其权利受限情况解除后可予以偿付,具体偿付方式及要求,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如因司法扣划、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或其他原因未收到该偿付款项的,公司会将相应的偿付资金暂存在偿债账户中。请债券持有人不晚于2025年2月21日(含)将持有“岭南转债”的相关资料(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为法人的还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通过电子邮件送达至ln@lingnan.cn。请广大债券投资者核实后及时联系公司处理。如债券持有人未在上述期限联系公司处理,资金将继续暂存在偿债账户。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苏金复[2025]2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因可转债转股由人民币4,244,706,875元变更为5,793,205,763元。公司将根据批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5-06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到龄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首席创新官、高级副总裁秦皖民先生以及首席合规官、高级副总裁杨勇先生送达的书面申请:秦皖民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首席创新官、高级副总裁以及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杨勇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首席合规官、高级副总裁以及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秦皖民先生、杨勇先生的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皖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4,000股,杨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024股,均承诺离任后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管理所持股份。

公司对秦皖民先生、杨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13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 赎回金额:人民币43,500.00万元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或“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投资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大额存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近日,其中一笔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收回本金43,500.00万元,实现收益125.06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0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万元-8,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5.96%-81.97%	盈利:33,274.4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800.00万元-5,2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2.64%-87.31%	盈利:29,948.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0.06元/股	盈利:0.2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及时主动调整部分低效业务,采取稳健的销售策略,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受到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整体毛利率同比下降,盈利空间受到进一步挤压。公司始终坚持以生活用纸为核心业务,积极开拓第二、第三业务增长曲线,不断加强品牌建设,努力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为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顺赢”)、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赢”)和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宏”)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8,726,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1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4年4月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由于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顺为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顺赢、武汉顺赢、武汉顺宏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7,018,309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509,15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509,15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 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在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11日期间,顺为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顺赢、武汉顺赢、武汉顺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45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9%。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顺为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顺赢、武汉顺赢、武汉顺宏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月27日收盘,顺为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顺赢、武汉顺赢、武汉顺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4,25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03,400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至此结束。现将相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顺为科技、杭州顺赢、武汉顺赢、武汉顺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726,193	6.7518%	IPO前取得:28,726,19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顺赢	18,795,793	4.4178%	杭州顺赢和顺为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顺创”),武汉顺赢和武汉顺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承”),拉萨顺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创资本”),武汉顺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顺创”),顺创资本和武汉顺创均由马文渤、雷军、曹莉平共同持股,持股比例均分别为3400%、3300%、3300%,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赢、武汉顺宏为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顺为科技	7,622,695	1.7916%	
	武汉顺赢	2,078,834	0.4886%	
	武汉顺宏	228,871	0.0538%	
	合计	28,726,193	6.751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顺为科技、杭州顺赢、武汉顺宏	7,453,400	1.7519%	2024/10/31-2025/1/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3.42-41.29	277,099,309.46	未完成;9,564,909股	21,272,793	4.99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懋科技”)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标的”、“深圳富创”)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61.65万元),交易价款8,5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深圳富创42.1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11.13万元),对应交易总价款38,336.10万元。(以下简称“整体交易”)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得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系公司最新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在新领域的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对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技术水平等认知不足的风险。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可能面临产品市场增长不确定、产品研发及投产不达预期、市场竞争加剧及政策变化导致经营未达预期的风险。

3、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如投资标的经营增长及实现利润低于预期,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依据标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由于标的公司的具体研发、市场、生产及管理等仍由其现有管理团队负责,故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及管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标的公司治理水平,密切关注行业、市场、政策变化,掌握标的公司最新经营状况及研发生产能力等,积极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赋能,努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与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鸿泰投资”)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深圳富创10%股权,交易价款8,50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深圳富创42.16%股权,对应交易总价款38,336.10万元。深圳富创将成为公司联营企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应到董事9人, 实到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及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MUL376E

法定代表人:李阅婷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0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山河路50-38-1601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李阅婷持股99%,吴晓阳持股1%

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5UQ4B

法定代表人:姚培欣

注册资本:7,616.5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3号海能达科技厂区2号厂房401、1号厂房A401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讯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技术设计、开发、生产及购销;海事无线电通信设备、船联网及导航设备、光通信行业产品、汽车电子行业产品、机器人、人工智能终端、通信设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投资标的主要财务情况

深圳富创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24年11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119.88	63,963.97
总负债	43,054.85	33,500.46
净资产	45,065.03	30,463.51
	2024年1-11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7,264.53	62,974.01
净利润	12,380.76	1,452.00

2023年度数据经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A50059号审计报告审计,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标的股权情况

1、关于本次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深圳富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449.48	32.16%	3,211.13	42.16%
深圳市润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6.26%	2,000.00	26.26%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99	13.05%	993.99	13.05%
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	761.65	10.00%		
姚培欣	582.1453	7.64%	582.1453	7.64%
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5.25%	400.00	5.25%
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2247	4.68%	356.2247	4.68%
曾华	67.00	0.88%	67.00	0.88%
深圳市富创优越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	0.08%	6.01	0.08%
合计	7,616.50	100.00%	7,616.50	100.00%

注: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姚培欣除持有深圳市润锐科技有限公司99%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之外,亦担任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一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故本次交易后姚培欣仍控制深圳富创56.96%的股权,为深圳富创实际控制人。

姚培欣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于前次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前, 华懋东阳已通过三次股权受让累计持有深圳富创32.16%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449.48万元。

前次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股权	转股价款(万元)	整体估值(亿元)
2024年9月	姚培欣、施文远	1,600.00	21.01%	19,957.00	9.50
其中	姚培欣	600.00	7.88%	7,484.00	
	施文远	1,000.00	13.13%	12,473.00	
2024年10月	姚培欣	304.13	3.99%	3,793.00	9.50
2025年1月	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	545.35	7.16%	6,086.10	8.50
合计		2,449.48	32.16%	29,836.10	

注:2024年9-10月交易与2025年1月交易(含本次交易,估值8.50亿元)投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与不同转让方协议磋商的结果。

三、本次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或“甲方”: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或“乙方”: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或“丙方”: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

1.1股权转让安排

转让方及受让方同意,本次交易所基于的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人民币8.5亿元。

转让方及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 由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0%的股权(对应人民币761.6500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按照前述目标公司整体估值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500.0000万元(大写:捌仟伍佰万元整)。

……

1.3股权转让款支付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第1.5条约定的付款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即“付款日”),将全部股权转让款8,500.0000万元(大写:捌仟伍佰万元整)一次性足额支付至转让方的指定账户。

……

1.5付款条件

各方同意,除非受让方事先作出书面豁免,受让方履行付款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 各方已顺利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且本协议已生效;

(2)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权转让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股权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3) 已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目标公司内部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确定);

(4) 目标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全部所需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转股工商变更登记”),该等变更备案登记应反映:①受让方被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股东, 且全部标的股权已被登记在受让方名下;②反映本次交易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已经备案登记。

……

1.7工商变更登记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配合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文件。目标公司承诺全力协助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

四、交易背景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规划,公司一直坚持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及发展布局,围绕“新质生产力”,通过内生及外延的形式,积极寻求新的产业机会。

深圳富创主营涉及光模块的PCBA业务以及海事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物料采购、生产制造到全球物流等一站式电子制造服务,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能够满足客户新质生产力的需要。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践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积极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长期竞争力。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系公司最新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在新领域的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对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技术水平等认知不足的风险。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可能面临产品市场增长不确定、产品研发及投产不达预期、市场竞争加剧及政策变化导致经营未达预期的风险。

3、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如投资标的经营增长及实现利润低于预期,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依据标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由于标的公司的具体研发、市场、生产及管理等仍由其现有管理团队负责,故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及管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标的公司治理水平,密切关注行业、市场、政策变化,掌握标的公司最新经营状况及研发生产能力等,积极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赋能,努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25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蒋卫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5-004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播时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乐”)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11月30日及12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2024-074)。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

就本次重组事项,公司部分股东出具了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该事项公司同时承诺将于股票复牌后进一步协调该部分股东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期限,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前,该部分股东未能承诺进一步延长不减持期限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公司将终止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就上述延长不减持承诺事项与相关股东展开沟通。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前,如部分股东未进一步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则本次重组面临被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为21.71%,超过2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1%股权,即使交易完成,仍然有29%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茵地乐相关损益不会100%纳入日播时尚合并损益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估值基础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月26日(星期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

公司破产重整结束后,汽车业务逐步恢复,整体经营平稳发展,为改善公司品牌形象,拟将公司名称由“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力帆科技”变更为“千里科技”,证券代码“601777”保持不变。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名称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Lifa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随本公告同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后,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四、其他事项

上述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本次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星期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5年1月23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力帆科技”变更为“千里科技”,证券代码“601777”保持不变。同意基于公司名称变更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一条、第四条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